

自動資訊交換的實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自 2018 年起，瑞士每年向外國居民所在國的稅務機關發送其在瑞士所持金融帳戶的資訊。本文梳理自動資訊交換的由來、在瑞士規範這一制度的法律文件，以及美國依據 FATCA 另行實施的制度如何運作。本文還探討這一變化對銀行及其客戶意味著什麼——其中許多客戶不得不在首批數據離境之前對其資產進行合規化處理。

1 從預扣稅到自動交換

瑞士最初以預扣模式回應來自歐洲的壓力。根據瑞士與歐洲共同體於 2004 年 10 月 26 日簽訂、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儲蓄稅收協定，對支付給歐盟居民的利息預扣稅款，並將其中大部分轉交有關國家，而不進行任何自動交換，聯邦外交部在其歐洲事務網頁上對此有所介紹。這一制度在為客戶母國增加財政收入的同時，保留了客戶的匿名性。

與此同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自 1998 年 5 月 18 日經 OECD 理事會批准的報告發布以來，一直致力於打擊有害稅收競爭。瑞士曾為保護銀行保密而對《OECD 稅收協定範本》中的資訊交換條款提出保留。根據 Pascal Saint-Amans 於 2009 年 6 月在《La Vie économique》上發表的文章，2008 年金融危機之後，這一保留已

自動資訊交換的實踐

難以為繼，聯邦委員會因此於 2009 年 3 月 13 日採納 OECD 標準，並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撤回該保留。

FATCA 成為一項多邊標準的範本。在二十國集團（G20）的支持下，OECD 制定了共同申報標準，規定參與國稅務機關之間就金融帳戶資訊進行自動交換。據《Le Petit Juriste》2014 年 2 月 5 日報道，2013 年 10 月 15 日，瑞士成為《OECD 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的第五十八個簽署國，該公約允許在各方另行達成協議的前提下進行自動交換。據《Le Temps》2013 年 12 月 15 日報道，同樣保護銀行保密的奧地利和盧森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接受自動交換。

國內法律框架以《聯邦稅務事項國際自動資訊交換法》（AEOI 法，SR 653.1）以及 2014 年 10 月 29 日的《多邊主管當局協議》（SR 0.653.1）為基礎。根據聯邦稅務局有關自動交換的網頁（2026 年 9 月訪問），兩者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自 2017 年起收集數據，並於 2018 年進行首次交換。與歐盟之間，2015 年 5 月 27 日簽訂的協定取代了儲蓄稅收協定，同樣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因此自 2017 年起收集的數據自 2018 年起進行交換。

與其他國家的協定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先優先考慮瑞士的主要經濟夥伴，再逐步擴展至更多法域。瑞士還參與對上述標準執行情況的國際同行審議，因為審議結果關係到瑞士的聲譽，並決定是否會對其採取防禦性措施。

2 傳輸哪些資訊、傳給誰

夥伴國的稅務機關每年收到其居民在瑞士所持金融帳戶的資訊。交換僅在與瑞士簽訂協定的國家之間進行，正因如此，welcome-suisse.ch 於 2014 年援引的一份新聞稿稱，聯邦已準備好自 2018 年起與有關國家交換資訊。在這一資訊流之外，依請求提供的行政協助依然可用，使外國機關能夠就具體個案獲取更多資訊。操作

層面的負擔由銀行承擔：銀行必須確保交換所需的資訊得到正確收集和傳輸。

3 美國的單獨軌道

美國於 2010 年通過《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據《Le Petit Juriste》2014 年 2 月 5 日的概述，該法要求外國金融機構向美國稅務機關報告美國納稅人所持帳戶的資訊，否則對某些源自美國的收入適用 30% 的預扣稅。瑞士於 2013 年 2 月簽署了一項執行協定，並經議會批准。

根據國際金融事務國務秘書處網頁（2026 年 9 月訪問），該協定採用模式二，自 2014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適用。在該模式下，銀行在取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直接向美國稅務機關傳輸資訊，而不配合客戶的數據則可通過集體請求獲取。2024 年 6 月 27 日簽署的一項基於模式一的新協定規定主管當局之間進行對等的自動交換。同一來源指出，該協定預計最早於 2029 年 1 月 1 日生效。

FATCA 對日內瓦的銀行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許多銀行縮減或終止了與美國客戶的業務關係，認為其成本過高、風險過大，而居住在瑞士的美國公民則難以開立或保留銀行帳戶。各機構必須識別美國身份標識，記錄每位客戶的情況，並建立報告系統。

4 首次交換前的合規化

多個國家推出了自願披露計劃，允許納稅人在繳納應納稅款、利息和減輕的罰款後申報隱匿資產。法國審計法院在其 2017 年 11 月關於處理更正申報部門的報告中記載，該部門於 2013 年設立，共收到近 51,000 份申請，使約 320 億歐元資產實現合規化。該報告還指出，2014 年至 2016 年間徵收的稅款超過 70 億歐元，且約 90% 的資產曾存放於瑞士。根據沃州的指引，瑞士也為本國納稅人提供

自動資訊交換的實踐

了類似途徑，即依據《聯邦直接稅法》（DFTA）第 175 條第 3 款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免罰自願披露，要求補繳十年稅款並加計利息。

拒絕合規化的客戶選擇離開，有時在自動交換全面推行之前轉往要求較寬鬆的法域。2019 年回顧時，一家大型審計公司的合夥人對《Le Temps》表示，自動交換是不可避免的，瑞士分兩步走完了本可一步完成的路。

5 要點

每年流向夥伴國的資訊。自 2018 年起，在瑞士已簽訂的協定網絡範圍內，外國居民的帳戶資訊每年送達其所在國稅務機關。

兩套制度並行運作。基於 OECD 的交換與 FATCA 並存；FATCA 現行的模式二安排預計最早於 2029 年讓位於模式一下的對等交換。

依請求協助依然可用。當外國機關需要就特定納稅人獲取更多細節時，依請求提供的行政協助繼續作為自動資訊流的補充。

6 資料來源

- 瑞士與歐洲共同體 2004 年 10 月 26 日關於儲蓄稅收的協定；聯邦外交部，"Échange automatique de renseignements en matière fiscale (ancien accord sur la fiscalité de l'épargne)"，europa.eda.admin.ch，2026 年 9 月訪問。
- OECD，Harmful Tax Competition: An Emerging Global Issue，1998 年 5 月 18 日經 OECD 理事會批准。
- Pascal Saint-Amans，"Le standard de l'OCDE : origine, mise en œuvre et signification pour la Suisse"，La Vie économique，2009 年 6 月。
- "Faut-il croire en la fin du secret bancaire suisse?"，Le Petit Juriste，2014 年 2 月 5 日。

- "Dès 2008, les événements qui conduiront à la mort du secret bancaire se succèdent" , Le Temps , 2013 年 12 月 15 日。
- 聯邦稅務局 , "Échange automatique de renseignements EAR" , estv.admin.ch , 2026 年 9 月訪問。
- 瑞士與歐盟 2015 年 5 月 27 日關於自動資訊交換的協定；聯邦外交部 , europa.eda.admin.ch , 2026 年 9 月訪問。
- "Perte du secret bancaire, impression de déjà vu ?" , welcome-suisse.ch , 2014 年。
- 國際金融事務國務秘書處 , "FATCA" , sif.admin.ch , 2026 年 9 月訪問。
- Cour des comptes , 關於 Service de traitement des déclarations rectificatives 的報告 , 2017 年 11 月 (Actu-Juridique 摘要)。
- 沃州 , "Dénonciation spontanée" , vd.ch , 2026 年 9 月訪問。
- "Dix ans sans secret bancaire" , Le Temps , 專題報道 , 2019 年。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automatic-exchange-of-information